**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与沙南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吉01民终383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号。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佳伟，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基地。

代表人：刘永泽，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佳伟，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沙南，男，1964年6月11日生，汉族，住长春市朝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振春，男，1971年3月25日生，汉族，住长春市宽城区，系沙南弟弟。

上诉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南航公司海南分公司）与被上诉人沙南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2018）吉0113民初273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沙南原审诉称：2018年3月5日，沙南乘坐南航公司CZ6624长春至三亚航班，因机上行李舱漏水，导致沙南的IPADPRO开关机键、音量键、录音孔一组元器件进水不能使用，南航公司、南航海南分公司经沙南同意去苹果售后维修，但相关费用沙南与南航公司、南航海南分公司经多次协商未果，故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南航公司、南航海南分公司赔偿沙南IPADPRO维修费用4888元，鉴定维修交通费300元，恢复数据费用800元，80天不能使用损失1200元，总计7188元；案件受理费等由南航公司、南航海南分公司负担。

南航公司原审辩称：沙南所主张的4888元是置换新机所支付的差价款，不属于本次事故导致损失的维修费，因此南航公司仅同意赔偿修复的合理损失。沙南主张的交通费、数据恢复费及停用损失属于间接损失，我公司不同意赔偿。

南航海南分公司原审未到庭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原审经审理查明：2018年3月5日，沙南乘坐南航公司CZ6624从长春经停南京至三亚航班，座位号31H。因飞机客舱上行李舱漏水，导致原告的IPADPRO开关机键、音量键、录音孔一组元器件进水不能使用。2018年4月20日，南航公司客服告知沙南，可自行到苹果售后进行检测，检测费用航空公司承担，如因滴水造成无法使用我公司承担维修费用或换机费用。2018年4月20日，沙南到苹果授权服务商吉林省飞翔电讯有限公司检测，浸液开关机键、音量键、麦克风不好使。通讯公司给出的专业意见是返厂，2018年4月24日通讯公司给沙南换机，沙南交换机差价款4888元。为保证维修过程不出现数据丢失，沙南在长春市朝阳区俪睿电子产品经销处数据备份支付人民币800元。

原审认为，南航公司作为出票人，南航海南分公司作为执飞人在履行客运合同过程中，有义务保证乘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对在客运过程中给乘员造成的财产损失有责任依法进行赔偿。南航公司的客服在赔偿沟通过程中明确表述如因滴水造成无法使用我公司承担维修费用或换机费用，沙南按客服的承诺进行换机，南航公司再强调赔偿方式是一种不守承诺的行为。沙南电子数据备份支付的800元应予赔偿，由于南航公司的原因导致沙南IPADPRO损坏，IPADPRO内存储数据面临不能使用、丢失的危险，为了保证ipad内存储的数据不丢失、能够使用的支出是这次事故的直接损失。原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判决：一、南航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一次性赔偿沙南ipadpro换机差价款4888元、数据恢复支出800元。二、南航海南分公司对上款判决负连带责任。三、驳回沙南的其它诉讼请求。

宣判后，南航公司、南航海南分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南航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2018）吉0113民初2734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2.诉讼费由沙南承担。事实及理由：一、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2018年3月5日，沙南乘坐南航公司航班途中，发现行李架有滴水现象，向乘务员提出有水滴入IPAD电源键，导致无法开关机。5分钟后，乘务长到座位上查看，沙南IPAD电源键已恢复正常使用，沙南当场未提出异议。但到3月10日，沙南又向南航公司提出IPAD无法使用。从沙南提供的现场照片和乘务员对现场滴水情况描述和双方微信沟通记录可以看到，当时旅客是正常坐在行李舱下面，行李舱不可能有较多的水漏下或滴下来，否则旅客早就无法坐在座位上。导致本案IPAD损坏的原因是行李舱边缘因冷热空气交集产生了水滴凝积，滴了一滴水下来，恰好滴在沙南放在小桌板上的IPAD上面，导致IPAD暂时不能开机，但在航班下降前已回复正常。沙南时隔5天再向南航公司主张IPAD损坏并索赔，而且沙南提供的《服务报告书》中明确记录了沙南送检的IPAD存在数据资料粘膜不保、严重磕伤、外观轻微磨损、壳变形，音量键、麦克风不好使等问题，“故障诊断及分析过程”部分记录了“软件更新至最新版本无效”的内容。这些问题并非一滴水滴落所可能导致的损害，且报告书中亦无任何与IPAD侵水有关的故障记录及诊断结论。即使那一滴水导致开关损坏，也不可能“造成沙南IPAD一组元器件进水不能使用”。经双方协商，由沙南将IPAD送检，南航公司客服同意承担的仅为因滴水造成的开关损坏维修费用。二、沙南对受损IPAD进行过度维修，其主张更换新机的差价费用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沙南的IPAD受损实际情况，应当就存在问题的开关组件进行修复，IPAD已经使用一年半之久，《服务报告书》中明确记录了沙南送检的IPAD存在数据资料粘膜不保、严重磕伤、外观轻微磨损、壳变形，音量键、麦克风不好使等问题，“故障诊断及分析过程”部分记录了“软件更新至最新版本无效”的内容，维修厂商是为了解决上述一系列损害问题，才提出更换新机的维修方案，如果沙南存在问题描述仅仅是开关不能正常使用的话，是不需要更换新机的。南航公司认为，4888元维修费用所对应的损害与南航公司飞机行李架滴水的事件无关。沙南更换新机，应该根据原机器的折旧进行核算。根据合同法关于违约损害赔偿制度的相关规定，损害赔偿责任以填补受害人的实际损失为限，本案中，即使沙南的IPAD因滴水导致开关损坏，其有权主张的仅仅限于维修受损部件的费用。沙南主张南航公司的客服在赔偿沟通过程中表述如因滴水造成无法使用则南航公司承担维修费用或换机费用，从而要求南航公司承担其过度维修的费用，是故意曲解南航公司的意思表示。三、沙南主张的数据恢复费缺乏事实依据。首先，关于数据修复费用，沙南与南航公司客服进行沟通过程中，从未提出设备设局丢失的问题。其次，对于数据修复费用，鉴于该费用发生在沙南置换新机之后，并且基于苹果Icloud系统自带的云储存的信息数据备案功能，沙南也不存在发生数据丢失的可能。因此，沙南主张设备的数据恢复费用缺乏事实依据。四、沙南主张的赔偿数额超出法律规定限额。根据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一条及《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第三条，南航公司对沙南损害赔偿数额应以人民币3000元为限。五、本案一审程序违反法定程序。一审法院将本案排在6月21日上午开庭，但本案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等诉讼材料于6月19日下午才送达南航公司，违反《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南航公司海南分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2018）吉0113民初2734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2.诉讼费由沙南承担。事实及理由：一至四项同南航公司的上诉理由。另，本案一审程序违反法定程序。一审法院通过EMS向南航海南分公司邮寄开庭传票，但因EMS工作人员转件记载的南航海南分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地址存在错误，导致开庭传票没有及时送达。南航海南分公司认为，一审法院没有向南航海南分公司履行送达程序，南航海南分公司缺席的事实不成立，因本案涉及到南航海南分公司的实体权利，一审法院未向南航海南分公司送达而认定南航海南分公司缺席判决严重违反民事诉讼法定程序。

沙南答辩称：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

本案经本院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基本一致。另查明，二审中，南航公司与南航海南分公司对于如果需要对沙南的损失承担责任，应双方共同承担责任无异议。

本院认为：一、关于南航公司应否赔偿沙南损失的问题。南航公司对于沙南乘坐飞机过程中，行李舱滴落水滴至沙南随身携带的ipad上无异议，但主张航班下降前已回复正常，事后再主张赔偿无依据，且即使滴水造成开关损坏，南航公司也仅应赔偿开关损坏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本案中，沙南提交了吉林省飞翔电讯有限公司出具的服务报告书，记载沙南送修的原因系“浸液开关键、音量键、麦克风不好使”，即沙南将ipad送修系由于进水，并提交了沙南与南航海南分公司工作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以及南航海南分公司发送给沙南的旅客投诉回复函，均可以看出南航海南分公司同意承担沙南ipad维修的费用，以上证据足以说明ipad损坏系沙南乘坐航班过程中行李箱滴水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因发生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在旅客上、下民用航空器过程中的事件，造成旅客随身携带物品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因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的事件，造成旅客的托运行李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的规定，南航公司及南航海南分公司应对沙南就ipad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南航公司应赔偿沙南损失的数额问题。南航公司主张沙南应就开关键进行维修，而不应当更换新机，更换新机的费用4888元超出了其实际损失。沙南主张吉林省飞翔电讯有限公司给出的维修方案就是更换新机，而非其自行选择更换新机。南航海南分公司给沙南出具的旅客投诉回复函在“调查结果、企业责任以及是否与消费者达成和解”栏明确愿意承担换新机差价，由此可以说明更换新机是南航公司认可的维修方式。南航公司及南航海南分公司主张该回复函是内部文件，误发送给了沙南，并非最终处理结果，但就此不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支持。在南航公司及南航海南分公司不能提供其他相反证据证明Apple授权服务商亦能够提供其他维修方案的情况下，应认定更换新机的费用即是沙南的实际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的《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对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进行了规定。上述规定系经民用航空法明确授权，由有权机关制定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内容属于执行法律规定的事项，应优先适用。《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第三条规定：“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在下列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内按照实际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民用航空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一）对每名旅客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40万元；（二）对每名旅客随身携带物品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3000元；（三）对旅客托运的行李和对运输的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每公斤人民币100元。”本案中，沙南随身携带的ipad受损，虽实际损失为4888元，但依据上述限额的规定，南航公司及南航海南分公司应向沙南赔偿3000元。

三、关于原审程序是否合法的问题。南航公司主张原审法院于2016年6月21日开庭，在2018年6月19日才向其送达开庭传票，违反法定程序。虽然原审向南航公司送达传票的时间未满足诉讼法的相关要求，但南航公司原审中已出庭应诉，并未影响其诉讼权利，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五条“下列情形，可以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严重违反法定程序：（一）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二）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未回避的；（三）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的；（四）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规定的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南航海南分公司主张原审未向其送达开庭传票，导致其未出庭应诉，违反法定程序。依据原审卷宗中收录的法院专递邮件详情单记载，原审法院已向南航海南分公司的注册地址邮寄传票，改退批条上标注“2018年6月6日9:20上门，办公室无人签收”，说明系南航海南分公司办公室人员拒绝签收传票导致退回，应视为已经送达，未到庭的法律后果应由南航海南公司自行承担，本院对南航海南分公司的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原审适用法律略有不当，应予纠正。故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2018吉0113民初2734号民事判决；

二、上诉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诉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赔偿被上诉人沙南3000元；

三、驳回被上诉人沙南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2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均由上诉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诉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陶铮

审判员 谷娟

代理审判员 闫冬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书记员 郑杰



**在线查看此案例**